

畜牧業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填寫說明
（採土壤處理措施者不適用）

【畜牧業廢（污）水檢測申報表（採土壤處理措施者不適用）】填寫說明

- 申報文件（含附件）送達方式，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相關法規依據臚列如下：

-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3 條之 1 及第 69 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下列規定，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及申請復工（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http://ems.epa.gov.tw>）後，連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公開於本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 （二）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申請、變更及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及申請復工（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於本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 （三）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依本法申報及取得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各指定之公開日起三個月內，於指定網站公開最近一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資料與申報之資料及文件。各梯次應公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期限規定，請依本署 105 年 3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23404 號令辦理。
- （四）依「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申請、變更或展延應依公告事項八、「網路申請（報）之表格應採網路傳輸方式送達，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應另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以網路方式上傳」。
- （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9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4 條規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

- 事業名稱：**

填寫與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之許可證（文件）及土壤處理許可證等相同之完整事業名稱（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登記、執照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同）。

- 管制編號：**

填寫完整之管制編號，包括第一位英文字母其後加上七位阿拉伯數字。

- 申報期間：**

填寫本次定期申報表統計之起迄時間，起始時間應為 1 月（或 7 月）1 日，結束時間應為 6 月（或 12 月）的最後一日。

- 申報日期：**填寫申報之日期。

- 聯絡人姓名：**填寫之聯絡人需與「專責單位主管、專責人員或申報人」為同一人。

- 聯絡電話：**填寫聯絡人可聯絡之室內電話號碼。

- 行動電話：**填寫聯絡人可聯絡之行動電話號碼。

- 傳真電話**：填寫可聯絡之傳真機之號碼。
- 專責人員簽章**：專責人員簽章處應由專責單位主管、專責人員簽名並蓋章，依規定免設置專責人員者，免專責人員之簽名、蓋章。
- 負責人簽章**：負責人簽章處應由事業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事業負責人應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登記、執照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代表人，負責人如於當次申報時間因故無法簽名或蓋章，得由代理人為之，但需檢附當次無法簽名或蓋章及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員工超過二百五十人時，得授權由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或蓋章，並於首次申報時檢附授權書。
- 飼養種類與申請量**：填寫實際飼養之牲畜或禽鳥種類，並依據農政單位所核准之飼養量填寫申請量。

一、廢（污）水產生及處理情形：

- (一)**申報期間總用水量**：填寫申報期間內總用水量，可分為自來水、地下水、河湖海水及其他等不同來源，將各種用水來源之用水量相加總後，可得申報期間總用水量。將申報期間總用水量除以 6，可得每月平均用水量。
- (二)**申報期間廢（污）水總產生量**：填寫申報期間內飼養過程所產生之廢（污）水總量，將各月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可得申報期間廢（污）水總產生量；將申報期間廢（污）水總產生量除以 6，可得每月平均廢（污）水產生量。
- (三)**申報期間廢（污）水經厭氧發酵施灌農地量**：填寫申報期間內飼養過程所產生之廢（污）水經厭氧發酵施灌於農地之沼液、沼渣量，將各月份之施灌於農地之沼液量相加總，可得申報期間施灌於農地之沼液總量；將申報期間施灌於農地之沼液總量除以 6，可得每月平均施灌於農地之沼液量；施灌於農地之沼渣總量及每月平均沼渣量計算方式亦同。
- (四)**申報期間廢（污）水處理量**：填寫申報期間內廢（污）水處理量，將各月份之廢（污）水處理量相加總，可得申報期間廢（污）水總處理量；將申報期間廢（污）水總處理量除以 6，可得每月平均廢（污）水處理量。

二、原廢（污）水水質：

填寫廢（污）水進廢（污）水處理設施前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及檢測日期，原廢（污）水測值為檢測當日之水質，可自行或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檢測當日之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 1 小時之水量或其他量測值換算為 1 小時之水量。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狀況：無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免填寫。

- (一)**曝氣池之污泥沉降率 (SV₃₀)**：填寫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
 - 污泥沉降率 (SV₃₀)** = 「30 分鐘污泥沉降體積 (mL) / 1000mL」 × 100%。
- (二)**厭氣池是否設置紅泥沼氣袋**：勾選厭氣池是否設置紅泥沼氣袋，如有請勾選沼氣袋維護情形及數量。維護情形請勾選申報日當時為飽滿或塌陷，如無則免填寫。

(三) **污泥總產生量**：填寫申報期間內所清除之總污泥量（不含固液分離機、攔污柵所分離之固型物）。

(四) **總操作維護費用**：填寫申報期間總操作維護費用。總操作維護費用應包括人事費、藥品費、電費及其他費用。如有委託代操作者應計算操作、管理人員之費用，如有添加藥劑，應計算藥品費用。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總用電量**：填寫申報期間內總用電量。

四、排放地面水體資料：無排放地面水體者免填寫。

(一) **申報期間放流總水量**：填寫申報期間內所排放地面水體之總水量。將各月份排放地面水體之水量相加總，可得申報期間放流總水量。將申報期間放流總水量除以 6，可得每月平均放流量。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量方式測量者，填寫該計量方式所量測之水量。

(二) **放流水質**：填寫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前之水質水量檢驗測定結果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與證號，檢測日應與原廢（污）水同一日檢測，且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水質，其水質項目檢驗測定數值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檢測當日之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 1 小時之水量或其他量測值換算為 1 小時之水量。

屬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免設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只需於半年內檢測一次；屬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及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需於六個月內檢測兩次，二次需間隔三個月，第二次檢測水量、水質請另頁填寫。

(三) **放流口水量計測設施資料**：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者僅填寫校正維護情形即可。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且無法校正維護者免填寫。

1. **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填寫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之起迄值，起始值填寫申報起始日之讀數，如 1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之讀數，迄止值填寫申報最終日之讀數，如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之讀數。當次之起始值應接續前次申報之迄止值。

2. **讀數換算水量係數**：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每 1 讀數代表多少之立方公尺水量，如該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1 讀數代表 1 立方公尺水量，請填入 1 讀數 = 1 立方公尺水量。

3. **校正維護日期**：請填寫當年度距離申報日最近之校正維護日期，如為 1 月份申報者，預計之校正維護日期為 5 月 15 日，則填入 5 月 15 日。

4. **校正維護方法**：請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他人校正，並填寫校正頻率，如 1 次/年或 2 次/年。

5. **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

照片)之附件編號。

五、回收使用資料：無回收使用者免填寫。

- (一) **申報期間回收使用總水量：**填寫申報期間內回收使用之總水量。將各月份回收使用之水量相加總，可得申報期間回收使用總水量。將申報期間回收使用總水量除以6，可得每月平均回收使用水量。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量方式測量者，填寫該計量方式所量測之水量。
- (二) **回收用途：**填寫回收用途代碼。
- (三) **回收輸(運)送方式：**勾選廢(污)水回收使用之輸(運)送方式，以管線輸送者勾選管線、以溝渠輸送者勾選溝渠，以此類推。
- (四) **回收使用水量計測設施資料：**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者僅填寫校正維護情形即可。非屬設置水量計測設施且無法校正維護者免填寫。
 1. **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填寫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之起迄值，起始值填寫申報起始日之讀數，如1月1日或7月1日之讀數，迄止值填寫申報最終日之讀數，如6月30日或12月31日之讀數。
 2. **讀數換算水量係數：**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每1讀數代表多少之立方公尺水量，如該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1讀數代表1立方公尺水量，請填入1讀數= 1 立方公尺水量。
 3. **校正維護日期：**請填寫當年度距離申報日最近之校正維護日期，如為1月份申報者，預計之校正維護日期為5月15日，則填入5月15日。
 4. **校正維護方法：**請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他人校正，並填寫校正頻率，如1次/年或2次/年。
 5. **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之附件編號。

六、委託處理資料：無委託處理者免填寫。

- (一) **申報期間委託處理總水量：**填寫申報期間內委託處理之總水量。將各月份委託處理之水量相加總，可得申報期間委託處理總水量。將申報期間委託處理總水量除以6，可得每月平均委託處理水量。
- (二) **受託者名稱及業別：**填寫廢(污)水委託處理之機構或單位名稱，受託者業別請填寫廢(污)水委託處理之機構或單位業別。

七、排放魚池資料：無排放魚池者免填寫。

- (一) **申報期間排放魚池總面積：**填寫申報期間內，所排放之魚池，其總面積。
- (二) **申報期間排放魚池總水量：**填寫申報期間內排放魚池之總水量，將各月份排放魚池之水量相加總，可得申報期間排放魚池總水量；將申報期間排放魚池總水量除以6，可得每月平均排放魚池水量。
- (三) **魚池曝氣機總用電量：**填寫申報期間內魚池曝氣機總用電量。
- (四) **魚池溶氧檢測值及日期：**填寫申報期間內，魚池內溶氧檢測值及檢測日

期。

(五) 排放魚池後之處置方式：請分別依據實際採行之方式，勾選委託處理、回收使用、留置於池內未排放或排放地面水體，勾選排放地面水體者，應另勾選其放流頻率為連續排放、定期排放或不定期排放。

● 確認書內容說明：

公私場所負責人需確認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9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將廢（污）水檢測申報、補正之各項資料文件，隱匿個人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並保證本申報書件相關資料已據實作業，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申報期間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內容，均與實際操作相符。如本次申報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報，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主管機關將依違規之嚴重程度，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之要求。

● 專責人員、代操作者負責人、負責人簽名、蓋章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章戳：

專責人員簽名、蓋章處應由專責單位主管、專責人員簽名並蓋章；依規定免設置專責人員者，免專責人員之簽名、蓋章。代操作者負責人簽名、蓋章處應由代操作者負責人簽名並蓋章，代操作者負責人如於當次申報時間因故無法簽名蓋章，得由代理人為之，但需檢附當次無法簽名蓋章及代理人之證明文件；代操作者員工超過 250 人時，得授權由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並於首次申報時檢附授權書；無委外代操作管理者，免代操作者負責人之簽名、蓋章。負責人簽名、蓋章處應由事業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同時加蓋事業之章戳。事業負責人應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登記、執照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代表人，負責人如於當次申報時間因故無法簽名蓋章，得由代理人為之，但需檢附當次無法簽名蓋章及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員工超過 250 人時，得授權由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並於首次申報時檢附授權書。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可由管理機關（構）主管代表之。負責人如為機關首長，其簽章處得以機關關防或印信蓋章為之。